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泉港征启公告〔2020〕7号

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地面积：6.5643 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东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道路工程站前大道、
西 泉港高铁站房、
南 泉港区高压线走廊道路工程坝头路、
北 泉港区高压线走廊道路工程天湖路。

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
南埔镇天湖村和前黄镇古县村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由南埔、前黄镇人民政府按管辖属地范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征收单位为南埔、前黄镇人民政府，我区委托南埔、前黄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